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纳溪经开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泸天化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31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泸州纳溪经开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泸天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内的主厂区、硝区、绿源醇区（与环评一致）；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3部分，分别为生产装置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脱盐水处理站改造工程，其建设内容为：

（1）生产装置区雨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主要对主厂区、硝区及绿源醇的装置区进行雨污、清污分流改造，分别建设清水收集池、污水收集池、厂区内配套管网的建设、硝区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装置，并取消永1#排放口；

（2）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在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前段增加进水缓冲池、末端增加一体化深度脱氮装置、微纳陶瓷过滤装置及出水缓冲池，现有处理装置不变。项目提标改造完成后，处理工艺为“进水缓冲池+调节池+A²O+二沉池+过滤池+清水池+一体化深度脱氮装置+微纳陶瓷过滤装置+出水缓冲池+消毒”，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200m³/h（4800m³/d），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

（3）脱盐水处理站技改：新增1套最大处理规模为540m³/h，产水量为

400m³/h 的反渗透膜装置；取消石灰软化工艺，澄清池取消改为原水箱，不再投加 PAC、PAM 进行絮凝沉淀，故不再有污泥产生；其他处理装置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0 年 5 月 27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四川西部化工城修编规划-纳溪化工园区(现四川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34 号），确定项目建设；

（2）2020 年 9 月 21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泸州纳溪经开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泸天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0〕77 号），同意项目建设；

（3）2022 年 3 月 17 日，对原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

（4）本项目属于应急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竣工，目前正在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570 万元，环保投资 8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泸州纳溪经开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泸天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文件“泸市环建函〔2020〕77 号”中要求验收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及措施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的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

（2）运营期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经“进水缓冲池+调节池+A²O+二沉池+过滤池+清水池+一体化深度脱氮装置+微纳陶瓷过滤装置+出水缓冲池+消毒”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二）废气处理设施及措施

（1）施工期

施工废气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运输车辆废气、焊接烟尘。施工现场采取洒水抑尘，设置施工围挡，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措施，同时现场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

（2）运营期

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通过采取加强厂区绿化及污水脱水间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后，恶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三）噪声防治设施及措施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载重汽车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夜间未进行施工；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了维护和管理。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泥压滤机、提升泵、污泥泵、搅拌机等，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日常设备维护，同时依托厂区四周修建的围墙进行隔声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措施

（1）施工期

施工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弃土用于厂区内绿化、回填等，建筑垃圾运至纳溪区渣场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纳溪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废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废保安过滤膜和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树脂。

污泥和废活性炭运至热车间的燃煤锅炉进行焚烧处理，不外排；废保安过滤膜交纳溪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不外排。泸天化厂区内设置有三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分别是位于主厂区西北侧的在线废液贮存库、废催化剂贮存库和硝区南侧的废油贮存库，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在线监测废液和

废树脂，在线监测废液产生后贮存于在线废液贮存库，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树脂产生后贮存于废催化剂贮存库，定期交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1）硝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硝区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能达到《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绿源醇预处理设施后的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绿源醇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能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直接排放”限制标准限。

（3）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项因子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标准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主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以及硝区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地下水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水文地质单元上游、侧方位、下游观测井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二）对土壤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附近土壤中的 45 项基本因子及特征因子氰化物、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三) 对环境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50m 散户居民处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未因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及批复文件中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结论

“泸州纳溪经开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泸天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合理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维修和保养,保证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二)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库的管理,日常做好相关的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做好相关转移联单记录及台账工作,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库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域的标识、标牌、台账等管理工作。

九、验收组

李发祥 饶维 祁业升
董学英 彭国英 王文辉



